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103执恢1008-1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

负责人：毕贺轩，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秉荣，男，1954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81号。

被执行人：代虹阳，女，1968年12月1日出生，回族，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8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沈河民四初字第00378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9月10日轮候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秉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9甲-1号1-3-2（建筑面积200.03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10331）的房屋，首封为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鉴于本案对上述房产有优先受偿权，于洪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交我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秉荣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9甲-1号1-3-2（建筑面积200.03平方米，新档案号2-2-0210331）

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